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090200 號

附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主旨：為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參酌金管會函令，配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說明如后，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264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 (一) 本基金新增申購手續費遞延收取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



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澳幣))」十種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4、5、12、15 及 17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 另參酌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修訂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所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並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依前揭函令應於生效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三) 末者，為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資產價值計算之資訊取得來源及取價順序，並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本項修訂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funds.com.tw>)查詢。

三、綜上說明，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如后，敬祈查照。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



#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 (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